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6年10月18日至20日、23日、25至27日和30日、11月1日和2日，委员会第22次至第36次会议就该分项和第67(b)分项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11月9日和17日、20日至22日第43次、第48次至第50次和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第67(c)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1/SR.22-36、43、48-50和52）。
3. 委员会在这一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1/443。
4. 在10月18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发言，并与苏丹、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古巴、中国、新西兰、日本、贝宁、肯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格鲁吉亚、墨西哥、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和多哥进行了对话（见A/C.3/61/SR.2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代理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答复了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1/443和Add.1-4。



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3/61/SR.22）。

6. 在 10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与巴勒斯坦、多哥、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古巴、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对话（见 A/C.3/61/SR.24）。

7. 在 10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与缅甸、新西兰、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日本、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1/SR.25）。

8. 还是在第 25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和加拿大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1/SR.25）。

9. 在 10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与苏丹、也门、埃及、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拿大、科威特、阿尔及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1/SR.26）。

10. 还是在第 26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1/SR.26）。

11. 在 11 月 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与布隆迪、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挪威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1/SR.2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1/L.37

12.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1/L.37)。其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洪都

拉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和图瓦卢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43)。

14.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3/61/SR.48)。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48)。

17.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91 票对 21 票,6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61/L.37(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8. 在决议草案表决前，苏丹、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古巴、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表决后，大韩民国、新加坡、阿尔及利亚、越南、中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48）。

B. 决议草案 A/C.3/61/L.38 和 Rev.1

19.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1/L.38)，并对执行部分第 1(a)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在“秘书长的报告”前插入“及其口头陈述”。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3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确认**尊重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申明在缅甸建立真正民主的政府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990年举行的选举明确体现了缅甸人民的意愿，

“1.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发表声明；

“(c)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006年5月对缅甸的访问以及预定近期对该国的第二次访问；

“(d)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缅甸的最弱势民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e)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入伍委员会，并于2004年11月通过了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以及该国政府宣布愿意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f) 该国政府最近提交了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若干正式来文的答复；

“(g) 为打击强迫劳动却不受惩罚而采取初步措施，包括为期六个月的对强迫劳动举报人暂停逮捕以及释放两名被拘留的知名人士；

“(h) 启动三病基金，以在缅甸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这些严重疾病；

“(i) 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9月29日讨论缅甸局势；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60/233号决议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报告所述，目前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针对缅甸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实施的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使用酷刑、在押期间死亡、政治逮捕以及长期监禁和其他形式羁押；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使用地雷；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儿童劳动；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普遍不尊重法治，没收耕地、作物、牲畜和其他财产；

“(b) 有罪不罚已司空见惯，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得不到调查；

“(c) 军队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d) 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困境以及难民涌入邻国；

“(e)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活动继续受到严厉限制，其成员和少数民族人士及学生领袖不断受到骚扰，包括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及其副手丁吴的软禁；

“(f) 未迈向真正民主改革，还采取措施阻碍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代表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国民大会；

“(g) 尽管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前特使一再提出要求，但是将近三年以来始终未能前往访问该国；

“(h) 继续剥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自由；

“3.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大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旨在确保在缅甸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建议，并且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及行动自由；

“(b) 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停止与此有关的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和普遍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并方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代表组成的实况调查团帮助确定措施，减轻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冲突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

“(c) 立即停止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保护，充分执行《2004年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d) 终止有计划地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在适当国际机构监督下，尊重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

“(一) 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二)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和其他邦犯下性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平民行为的持续报告；

“(三)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德巴因附近发动的袭击行为；

“(f)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前学生领袖敏哥奈、哥哥基、台基伟、敏泽亚和平昭；停止因人们开展和平政治活动而予以逮捕或处罚，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并允许探视任何被拘留者，包括昂山素季，并对在押死亡案件进行调查；

“(g) 撤销对所有人员、包括前政治犯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尤其是保障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

“(h) 紧急解决国际劳工组织指出的在遵守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包括明确保证不对投诉强迫劳动的人员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尚未处理的强迫劳动投诉；建立强迫劳动投诉的可信处理机制，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的存在且并在必要时予以加强，并确保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i)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以及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j)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依照人道主义援助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到最弱势的民众群体手中；

“(k) 继续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并为此毫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以完成宪法的起草，并确保在起草过程中反映少数民族的关切，提出向民主过渡的明确时间表；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而可信的民族和解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5.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他的特使任命之后以及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依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L. 38/Rev. 1。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61/L. 3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3/61/L. 56)，这一说明也适用于 A/C. 3/L. 38/Rev. 1。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2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24. 中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赞成动议；挪威和新西兰代表发言反对动议。

25. 该动议以 77 票对 64 票、30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

¹ 格鲁吉亚代表其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她会投赞成票。

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27.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在缅甸代表发言后，委员会以 79 票对 28 票，6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1/L. 38/Rev. 1 (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2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埃及、白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日本、哥斯达黎加和缅甸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C. 决议草案 A/C. 3/61/L. 39

29.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1/L.39)。其后，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德国、希腊、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的缔约国，

“深表关切不让对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进行国际独立调查及乌兹别克当局随后的反应，包括对邻国施加压力强迫遣返乌兹别克寻求庇护人和难民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持续恶化，

“1. 欣见：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新上任的欧洲联盟中亚问题特别代表举行了高级别会谈，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分享乌兹别克安集延报告，同意另外举行会议讨论安集延事件；并希望不久能就人权问题举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

“(b) 2005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的声明，除其他外，表示打算推行真正的司法独立，并根据总统所述，将随后制订法律，使司法部门真正独立行事；

“(c) 2005 年 8 月 1 日总统令规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废除死刑，并随后制订法律执行这项命令；

“(d) 迄今已采取的尽管是有限的步骤，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乌兹别克当局的防止酷刑国家行动计划、最高法院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酷刑所作的定义，以及对《刑法典》的修正，将酷刑列为一项应予惩罚的罪行；

“2. 严重关注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尤其是下列事件：

“(a) 2005 年可信的目击者报告说，政府部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镇压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的示威，造成许多平民死亡；

“(b) 拘留本地非政府组织代表以防止其观察安集延嫌疑人的审判，并随后不公开对 266 名被告人的审判；

“(c) 骚扰和拘留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并特别在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以来，关闭了至少 200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关闭了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塔什干办事处；

“(d)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安集延事件目击者、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告；

“(e) 防止独立媒体的运作，不容忍媒体中表达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日益限制言论自由，尤其对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进行骚扰、殴打，逮捕和威胁；

“(f) 继续拒绝准许反对派政党注册，使它们因此无法参与选举进程；

“(g) 在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继续实行歧视、骚扰和迫害，包括拒绝某些宗教团体的登记，警察搜捕并驱逐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成员出境；

“(h) 继续限制国际监测员往访拘留地点；

“(i) 将人权活跃分子送入精神病院，并强迫他们服用行为改变药物；

“(j) 关于使用包括儿童在内的强迫劳工的报告。

“3. 深感遗憾：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定拒绝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发出关于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 2005 年 5 月 13 日安集延事件的呼吁，以及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

“(b) 仍然未对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作出反应；

“(c)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其他政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防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承认具有难民地位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前往第三国；

“4. 强烈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a) 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 6 月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报告的建议，特别是允许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安集延事件；

“(b) 加入并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c) 停止骚扰和拘留新闻记者和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停止将他们强迫监禁在精神病院；

“(d) 确保公平审判，包括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关于审判涉嫌参与安集延事件者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e)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 1503 保密程序任命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并与新任命的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f) 修订宗教组织法，以便允许思想、良心和宗教的充分自由；

“(g) 充分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后编写的报告中的建议，并将最高法院有关酷刑的定义纳入刑法典；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i) 充分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中所作的承诺，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机构合作，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塔什干的项目办事处；

“(j) 注册独立的反对派政党，允许它们参加选举进程；

“(k) 撤销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有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以及国际组织活动的限制；

“(l) 保障包括新闻记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包括那些根据总统过去关于新闻记者应当提出更多批评意见的呼吁撰文反对政府政策的记者，并保护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包括酌情发放许可证或采访证；

“(m) 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适当措施，积极保护人权捍卫者，使其免遭任何暴力、威胁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并撤销所有限制他们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措施，或阻碍他们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规定开展的合法活动的措施；

“(n) 遵守所有建议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和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定期提供资

料，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o) 充分履行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义务，允许外交人员按照该《公约》的规定自由前往和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及在其境内自由移动和维持外交事务和业务的正常运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在第 43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43）。

31. 在 11 月 2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 3/61/SR. 49）。

32.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1/SR. 49）。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49）。

34. 此外，在第 49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35. 阿塞拜疆和中国代表发言赞成动议；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言反对动议。

36. 该动议以 74 票对 69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决议草案 A/C. 3/61/L. 40

37.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1/L. 40)。其后，保加利亚和冰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43）。

39.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1/SR. 52）。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41. 中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赞成动议；芬兰（以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反对动议。

42. 该动议以 75 票对 67 票、3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3. 在第 5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a)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在“包括”二字前插入“除其他外”。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和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A/C.3/61/SR.52)。

45. 此外,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0票对31票,6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1/L.40(见第70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46. 在决议草案表决前，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表决后，阿尔及利亚、日本、哥斯达黎加、巴西和白俄罗斯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E. 决议草案 A/C. 3/61/L. 41

48.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1/L. 41）。

49.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 3/61/SR. 50）。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0）。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52. 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赞成动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言反对动议。

53. 该动议以 77 票对 75 票、2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

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4. 在第 50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1/SR.50）。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士（也代表列支敦士登）、阿塞拜疆（代表属于伊斯兰国家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0）。

56. 此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0 票对 48 票，5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61/L.41（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5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苏丹、白俄罗斯、埃及、古巴、津巴布韦、中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3/61/SR.50）。

58. 哥斯达黎加代表和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3/61/SR.50）。

F. 决议草案 A/C.3/61/L.42

59.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介绍了题为“美利坚合众国民主和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1/L.42）。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忆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本国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一律享有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在改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应当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

“铭记欧洲议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关塔那摩的决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该组织宪章规定的人权标准，并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决定，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剥夺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切实参与国家立法的机会的做法，侵犯了美洲国家组织于 1948 年 5 月 2 日在波哥大通过的《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题为“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的第二条和题为“投票和参政权利”的第二十条所赋权利，应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需要评估团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选举的报告，

“1. 深表关注和震惊：

“(a) 有一些来源可信的报告称，美国存在蓄意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包括令人震惊的对新闻自由的攻击和对新闻媒体的严厉管制；任意、秘密地羁押和逮捕人员，并禁止其与外界接触；未经法院命令许可而进行电子监视；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持续发生且日益扩大；

“(b) 美国的选举制度不符合美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即向每个公民提供权利和机会，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当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尽管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关于 2000 年总统选举期间佛罗里达投票不正常问题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佛罗里达实行的选举政策和做法，使一些佛罗里达居民，特别是在语言方面需要帮助的非裔美国人、讲西班牙

语和讲克里奥尔语的国民以及残疾人无法投票或使他们的选票未被点算，2004 年总统选举却继续采用这些做法；

“(d) 包括验证要求在内的一些选举办法剥夺了太多穷人、老年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权利；

“(e) 美国虽在 2000 年总统选举后承诺改进选举制度，但却没有改革这一制度，该制度仍然存在根本弊端，会剥夺一些合格选民的权利，并使选举结果可以被人操纵；

“(f) 美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样，自愿作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但却禁止独立的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监测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因此没有履行其承诺；

“(g) 美国继续违反国际标准，对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施行死刑；

“(h) 美国为加强安全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爱国法》的通过和实施，已导致对美国国民和其他国家国民的重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和侵犯；

“(i) 美国在海外和本国境内发起反恐战争过程中严重侵犯人权，致使人权事业和人生价值减损，侵蚀了国际人权原则框架；

“(j) 美国采取咄咄逼人的策略遏制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包括考虑停止向那些拒绝给美国国民在该法院的豁免权的国家政府提供经济援助，这可能使国际刑事法院这一积极努力促进法治的重要机构贬值，失去能力；

“(k) 情报显示，在阿富汗展开的军事行动导致一批人数未予公布的人，包括未成年人被羁押，他们的权利被剥夺，目前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拘留营，由于违反国际法长期采用任意、无限期拘留的做法，拘留营成了当代的古拉格，而且这些被羁押者被强迫失踪；

“(l) 拒绝或未澄清被拘留者所在地点或身份，使他们无限期地处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这显然违反《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定准则；

“(m) 不愿对关塔那摩被拘留者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这违反国际人权法，使人质疑美国履行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 承担的义务的诚意；

“(n) 不断有报告称，在羁押期间有虐待、酷刑和死亡事件发生，警察和狱警过度施用暴力，包括使用隔离、狗咬、剥夺感觉和睡眠、死亡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审讯办法；

“(o) 美国的所作所为使人们完全有理由认为，美国表示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只是权宜之举，这些所作所为完全违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

“(p) 2006 年美国《军事委员会法》限制了人权的充分享有；

“(q) 美国因这些做法而严重损害了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事业；

“2.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

“(a) 终止侵犯人权的行爲；

“(b) 加入以下所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从而允许国际社会充分监测美国的人权状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民族发展基金协定》；

“(c)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以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案，并确保为人受到独立法庭的审判，在被判定有罪后，以符合美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受到惩处；

“(d) 使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

“(e) 根据其宪法程序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结论，采取必要步骤，为哥伦比亚特区居民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普遍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本国立法的切实权利；

“(f) 废止对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施行死刑的做法；

“(g) 立即停止隔离和秘密拘留的做法，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并考虑到特别脆弱的群体成员的需要；

“(h) 采取必要步骤加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人权文书，即《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美洲国际未成年人遣返公约》、《关于未成年人领养法律方面冲突的美洲公约》、《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美洲国家赋予妇女民权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i)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关塔那摩被拘留者能在美国法庭或在国际承认的机构得到公平、公正的审理；

“(j) 实行绝不容忍酷刑的政策，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追究实施酷刑者的责任，以提倡将酷刑视为不可接受的犯罪行为的文化；

“(k) 邀请所有相关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邀请人权理事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理事会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所有拘留地点，并准许其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拘留中心；

“(l) 采取紧急措施，使关于国家安全的立法符合美国根据各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m) 使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n) 中止卷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高级官员的职务，此类侵权包括授权下属采取有悖国际标准的做法及为上司提供不符合美国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法律咨询；

“3. 坚决主张美利坚合众国应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向其发出邀请，这些机制中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60.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2)。

62.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4 票对 6 票，4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决议草案 A/C.3/61/L.42。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3. 在决议草案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阿尔及利亚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表决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巴西、乌兹别克斯坦、哥斯达黎加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2）。

G. 决议草案 A/C.3/61/L.43

64.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加拿大土著民族和移民的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1/L.4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重申土著民族在行使权利时应当不受任何歧视，

“欢迎加拿大政府与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加拿大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加拿大人权状况的结论意见，

“又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访问加拿大的情况提出的报告，

“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加拿大《青少年刑事司法法》，服成年人刑的未满 18 周岁青少年，可与成年人一起监禁，

“1. 表示严重关注加拿大境内被剥夺自由的候审或待判刑人的状况，“不断有指称执法当局在进行人群控制时不适当地使用化学、刺激性、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和机械武器”，以及“缺乏有效措施，没有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民事赔偿”；

“2. 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民族的报告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其中表明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中存在系统的歧视问题，并表明“加拿大原住民族和梅蒂斯人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他们与司法制度发生冲突的根源，是教育、卫生和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失败”；

“3. 又表示关注土著人民与其他人民之间在就业、供水、医疗卫生、住房和教育等领域内依然存在重大差距，并关注加拿大政府未能充分承认非裔加拿大人在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权利方面面临的障碍；

“4.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土著民族、非裔加拿大人和移民等弱势个人和群体的贫困率仍然非常高；

“5. 表示关注土著人民在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仍然遇到不平等的问题以及切实承认其宪法规定的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的进度缓慢；

“6. 感到失望的是加拿大政府失职，未能满足土著妇女的具体需要，未能解决自杀率、卖淫和儿童福利问题；

“7. 感到痛心的是加拿大女囚犯，尤其是土著妇女、少数族裔妇女和残疾妇女囚犯的处境令人担忧；

“8. **表示关注**加拿大移民法的若干方面，在拘留外国人问题上给予移民官员宽泛的酌处权，限制对拘留决定的复核；

“9. **吁请**加拿大政府修改移民法和（或）适用政策中可能导致不当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等问题的条款；

“10. **又吁请**加拿大政府加紧采取措施，弥补保健、住房、教育、福利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内土著加拿大人与非土著加拿大人之间在人类发展指标方面的差距；

“11. **还吁请**加拿大政府确保在联邦、省和地区一级修正相关人权立法并加强其法律制度，以便所有歧视受害者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主管法庭并获得有效的补救；

“12. **敦促**作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加拿大政府遵守两项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土著民族、非裔加拿大和移民等所有弱势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个人和群体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13. **请**加拿大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土著民族和移民状况的建议；

“14. **决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加拿大的人权状况。

65.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67.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也代表新西兰）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68.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7 票对 6 票，4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决议草案 A/C. 3/61/L. 43。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9. 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埃及、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科威特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表决后，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苏丹、巴西、哥斯达黎加、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⁵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⁶这是该国参与国际人权领域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的条约监督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2005年7月提出,⁷

回顾其2005年12月16日第60/17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16日第2003/10号、⁸2004年4月15日第2004/13号⁹和2005年4月14日第2005/11号决议,¹⁰并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努力,敦促执行这些决议,

¹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⁴ E/1990/6/Add. 35。

⁵ CRC/C/65/Add. 24。

⁶ CEDAW/C/PRK/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0/38),第二部分,第26-76段。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⁹ 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¹⁰ 同上,《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Corr. 1),第二章,A节。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包括具体就妇女权利、儿童权利、老年人权利、残疾人权利及难民权利提出的关切，

1. 表示严重关切：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与他进行合作；

(b) 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例如将其离国作为叛国论处，予以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以死刑；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

(三) 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

(四)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五) 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营养不良、生活困苦；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2. 表示强烈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共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此方面进行对话；

¹¹ A/61/349。

3. **表示十分深切地关注**该国人道主义状况因当局管理不善而更加严峻，特别是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为人道主义机构继续留驻该国提供便利，以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全面执行上文提到的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并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让他完全自由、不受阻挠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前往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

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忆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3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讨论，

确认尊重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申明在缅甸建立真正民主的政府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990 年举行的选举明确体现了缅甸人民的意愿，

1.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及其口头陈述和秘书长的报告；⁵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发表声明；

(c)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应缅甸政府邀请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1 月访问缅甸及其与高级政府官员和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会晤；

(d)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缅甸的最弱势民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59/695-S/2005/72。

⁴ E/CN.4/2006/34 和 A/61/369。

⁵ E/CN.4/2006/117 和 A/61/504。

(e)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入伍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以及该国政府宣布愿意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f) 该国政府最近提交了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若干正式来文的答复；

(g) 采取初步措施打击强迫劳动却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为期六个月的对强迫劳动举报人暂停逮捕，以及释放两名被拘留的知名人士；

(h) 启动三病基金，以在缅甸应对严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 60/233 号决议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劳工组织报告所述，目前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的行爲，包括针对缅甸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爲，尤其是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实施的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爲；持续使用酷刑、在押期间死亡、政治逮捕以及长期监禁和其他形式羁押；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使用地雷；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儿童劳动；贩运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普遍不尊重法治；没收耕地、作物、牲畜和其他财产；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

(b) 军队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c)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活动继续受到限制，其成员和少数民族人士及学生领袖不断受到骚扰，包括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及其副手丁吴的软禁；

(d) 未迈向真正民主改革，还采取措施阻碍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代表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国民大会；

(e) 尽管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前特使一再提出要求，但是将近三年以来始终未能前往访问该国；

(f) 继续剥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自由；

3.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大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为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缅甸得到充分尊重而提出的建议，并且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及行动自由；

(b)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终止与此有关的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和普遍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并方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代表组成的实况调查团帮助确定措施，减轻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冲突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

(c) 立即终止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保护，充分执行《2004 年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d) 终止有计划地强迫大批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适当国际机构监督下，尊重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目的：

(一) 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侵犯人权行为人，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二)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和其他邦犯下性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平民行为的持续报告；

(三) 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德巴因附近发动的袭击行为；

(f)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前学生领袖敏哥奈、哥哥基、台基伟、敏泽亚和平昭；停止因人们开展和平政治活动而予以逮捕或处罚，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并允许探视任何被拘留者，包括昂山素季，并对在押死亡案件进行调查；

(g) 撤销对所有人员，包括前政治犯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尤其是保障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

(h) 紧急解决国际劳工组织指出的在遵守国际劳工标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包括明确保证不对投诉强迫劳动的人员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尚未处理的强迫劳动投诉；建立强迫劳动投诉的可信处理机制，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的存在并且在必要时予以加强，确保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i)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以及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j)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依照人道主义援助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到最弱势的民众群体手中；

(k) 继续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毫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以完成宪法的起草，并确保在起草过程中反映少数民族的关切，提出向民主过渡的明确时间表；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而可信的民族和解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5.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秘书长特使任命之后以及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三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注意到白俄罗斯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⁹ 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¹⁰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¹¹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3 号决议¹² 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¹³

关切 2006 年 3 月 19 日的总统选举有严重缺陷，白俄罗斯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关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远远没有达到，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在 2005 年持续恶化，这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最后报告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中均有陈述，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¹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¹²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3/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¹⁴ E/CN.4/2006/36。

注意到白俄罗斯当局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举行地方选举，希望这些选举完全遵守国际选举标准，是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 **严重关切：**

(a) 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特别是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七位独立的人权专家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中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情况表示的严重关切；

(b) 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出了详细建议，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以往的选举过后与白俄罗斯政府进行了对话，白俄罗斯还是再次违背了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包括对反对党候选人任意使用国家权力，经常骚扰、拘留和逮捕政治活跃分子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阻挠反对党候选人利用国家媒体，在国家媒体上丑化反对党候选人和活跃分子，包括人权维护者，缺乏起码透明度的计票方法有严重缺陷；

(c) 不断有报道说，在 2006 年 3 月 19 日选举日前后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多达 1 000 人，包括反对党候选人；

(d) 不断和扩大对主要的反对党人士和人权维护者进行刑事起诉，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并对他们进行秘密的政治性审判；

(e) 不断地骚扰和拘留报道地方反对党示威的白俄罗斯记者，还有白俄罗斯政府高官涉嫌参与 1999 年三名反对当局的政治人物及 2000 年一名记者的失踪和（或）即决处决，并涉嫌在调查过程中不断进行掩盖，这些都已记录在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所通过的报告；¹⁵

(f) 白俄罗斯当局决定撤销明斯克欧洲人文大学的执照，终止其校舍的租约，迫使学校关闭；

(g) 骚扰和查封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宗教团体、反对党派、独立工会、独立青年组织和学生组织，骚扰和起诉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民主的人，包括学生；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使选举过程和立法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特别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接轨，通过 2007 年 1 月的地方选举展示出此种决心，并纠正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7 日报告所述选举过程的缺陷，除其他外，包括限制事实上的反对派候选人竞选机会的选举法和选举做法，任意适用选举法，包

¹⁵ 欧洲委员会会议“白俄罗斯境内的失踪人员”，第 10062 号文件（2004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括有关候选人登记的法规，阻挠利用媒体的权利，国家媒体对问题予以歪曲以及伪造计票结果等；

(b) 停止对政治对手、民主人士、人权维护者、学生、独立媒体、宗教组织、教育机构及民间社会团体等进行政治性起诉、骚扰和恐吓；停止骚扰学生，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继续在白俄罗斯学习；

(c) 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及因为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禁的其他人；

(d) 把参与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官员停职，等待调查结果；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和公正地调查此种案件，并由独立法庭审判受指控的行为人，如被判有罪，则确保依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加以惩罚；

(e) 对虐待和拘留涉及 2006 年 3 月 19 日选举和选举后示威的本国和外国记者的人进行调查，追究他们的责任；

(f) 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与个人和社区就宗教和信仰事务保持联系的能力；

(g) 对在 2006 年 3 月总统选举前后虐待、任意逮捕和监禁民间活跃分子及政治活跃分子等事件进行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h) 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

3. **坚决要求** 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通力合作，特别是规定人权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合作。

决议草案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了对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⁶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要加强伊朗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又注意到伊朗《宪法》的相关规定，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在这些特别程序访问过程中提供合作，但遗憾的是，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没有任何特别程序能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表示希望人权理事会的各特别程序近期内能够进行这一访问；

(b)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⁷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⁶ A/60/770/Add.1，附件。

⁷ E/CN.4/2006/61/Add.3。

(c) 人权委员会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⁸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 2006 年 10 月的声明，其中他表示希望法官对犯有某些罪行的未成年人不要判处长期监禁，而应选择判处其他惩罚；

(e) 司法总监 2004 年 4 月宣布禁止酷刑，议会随后通过有关立法，监护委员会 2004 年 5 月批准这些立法；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一些国家开展人权对话，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并确保定期进行这些对话；

(g) 释放未经适当法律程序拘留的某些囚犯；

(h) 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拟订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的各种方案；

2. 表示严重关注：

(a) 继续骚扰、恐吓、迫害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人士、政治改革派、新闻记者、议员、学生、教士、学者、网上博客、工会会员和劳工组织者，不当地限制集会、良心、意见和表达自由，威胁和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有关人士及其亲属，继续不断地无理封闭报社，屏蔽因特网网站和限制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缺乏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所需的许多必要条件；

(b) 始终未能充分遵守国际司法标准，尤其是缺乏适当法律程序，拒不举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剥夺聘请律师的权利，不允许被拘留者得到律师辩护，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人权，侵犯人权的官员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士，篡改司法档案，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包括无视官方承认或不承认的宗教、族裔或民族少数群体成员的权益，任意判处徒刑，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系统、任意的长期隔离监禁，不为受监禁者提供适当医疗，任意不准许被拘留者与其家人接触，以及被拘留者在不明情况中死亡或死于在押期间的种种虐待；

(c) 继续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例如笞刑和断肢；

(d) 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公开处决人犯，包括多人公开处决和其他大规模的处决，以及判处以乱石砸死的刑罚；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尽管已宣布暂停处决未成年人，但仍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第 37

⁸ E/CN.4/2006/41/Add.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e) 在法律和实践中妇女和女孩仍然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步骤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并在最近逮捕和用暴力镇压行使其集会权利的妇女；

(f) 更加歧视无论得到承认与否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侵犯其人权；对信仰巴哈教的教徒的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变本加厉，更为频繁，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的关于国家计划查验巴哈教徒的身份并对其加以监视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增多；剥夺宗教自由或不准公开处理社区事务；无视财产权，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事实上的征用；破坏重要宗教场址；中止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剥夺获得高等教育、就业、养恤金、适当住房和其他福利的机会；以及最近对阿拉伯人、阿泽里人、巴哈教徒、库尔德人和苏非派进行暴力镇压；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集会、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特别是终止骚扰、恐吓、迫害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其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士；采取更多行动，促进并帮助开展各级人权教育，确保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共官员的所有人将人权教育的适当成分纳入其培训方案；

(b) 确保充分尊重利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允许被拘留者有权聘请律师、能得到律师辩护，同时特别确保由合格、独立、不带偏见、依法设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停止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人人均受法律保护，没有任何歧视，对于无论官方承认与否的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也是如此；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断肢、笞刑等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按照伊朗民选议会以前的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终止侵犯人权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根据国际标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一套增订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原则；¹⁰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见 E/CN.4/2005/102 和 Add.1。

(d)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公开处决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其他处决，特别是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的报告¹¹ 中曾要求废止这种处决，继续暂停处决青少年和以乱石砸死的处决，进而将这些暂停列入法律，以便完全废止这种处罚；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按照伊朗民选议会以前的建议，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基于宗教、族裔或语言、针对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巴哈教徒、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确保少数群体有机会受到与所有伊朗人平等的教育，并在少数群体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开诚布公地处理这一问题；在其他方面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执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¹³ 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放巴哈教徒的途径提出了建议；

4.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程序，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以其他方式继续其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程序合作，落实其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时所作的承诺，说明如何实施程序随后提出的建议，包括以前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¹¹ 见 CRC/C/146。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见 E/CN.4/1996/95/Add.2。